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9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协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按时达到规划使用状态。本次提供借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因此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